

南華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課程架構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50 學分，包括 基礎必修 21 學分、專業必修 53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通識必選修 52 學分(通識必、選修 52 學分, 包含院必修通識課程 6 學分與系必修通識課程 6 學分)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b>通識必修</b>	1.通識教育校必修暨校必選修共52學分（包含軍訓、體育），通識課程修課選課規範以教務處及通識中心針對96級生適用之規定 為原則。																									
	2.通識教育課程中人文領域、社會領域、商管數資領域等12學分，本系96級生修習課程如下：																									
	經濟學(一)(院通識必修)	3	3			民法概要(系通識必修)	3	3																		
	企業概論(系通識必修)	3	3																							
管理學(院通識必修)			3	3																						
通識課程總計	52		實際課程仍得依通識中心課程規定																							
<b>基礎必修</b>	商用電腦概論	3	3			財務金融英文	3	3																		
	會計學(一)	3	3			統計學(一)	3	3																		
	微積分(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微積分(二)			3	3																					
基礎必修總計	9		9		3		3		6		6		3		3											
<b>系專業必修</b>	經濟學(二)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管理會計	3	3								
	會計學(二)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財務數學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行銷管理	3	3													
						金融市場			3	3	金融實務(一)	2	2													
						投資學			3	3	金融實務(二)			2	2											
						商事法			3	3	財務計量方法			3	3											
專業必修總計			6		6		6		6		15		15		14		14		8		8		3		3	
						國際企業管理	3	3			中級會計學	3	3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財務理論	3	3			企業重整與購併	3	3								
						電子商務	3	3			投資銀行概論	3	3			證券投資理論與實務(二)	3	3								
						心理學	3	3			公司法	3	3			基金投資與管理	3	3								

系專業選修					財務金融資訊系統	2	2			財務分析與企業診斷	3	3			金融財務名著與期刊導讀	3	3		
					社會學			3	3	證券投資理論與實務			3	3	票券與債券市場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貨幣理論			3	3	財金模組	3	3		
					數理統計			3	3	成本會計學			3	3	財務管理專題			3	3
										風險管理			3	3	資產證券化概論			3	3
										證券與期貨交易法規			3	3	兩岸會計與稅務實務			3	3
										國際金融市場			3	3	個人財務管理			3	3
										財務決策支援系統			3	3	應用文			3	3
															資訊科技管理			3	3
專業選修總計						12	12	9	9		15	15	21	21		21	21	18	18
<p>1. 未修過統計學或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數理統計、生產與作業管理及財務計量方法。</p> <p>2. 經濟學原理未達60分，不得修習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p> <p>3. 會計原理未達60分，不得修習管理會計、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學與財務分析與企業診斷。</p> <p>4. 全學年之課程:大二財務管理(一)上學期成績未達60分，不得修習下學期財務管理(二)。</p> <p>於當學期加修學分限制有：該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需於班上排名前20% 或總平均85%(含)以上。</p> <p>選修外系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經系上公告同意選修之外系修讀課程除外，且選修科目不可與本系專業科目重複。)</p> <p>5.學生因特殊情況 6.學生因個人興趣 7.他系選讀本系</p>																			
註	專業選修課程可視師資、專長、屬性予以彈性調整。																		